「佔旺」刑藐案9人認罪 黎宇聲「認啲唔認啲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15名激進示威者，涉嫌於2014年11月非法「佔旺」期間違反高等法院禁制令，阻撓執達吏清場而被控「刑事藐視法庭」罪，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提訊，其中9人承認責任，另1人欲認罪，但否認案情中指他曾咬及腳踢女督察的指控，另4人選擇不認罪，餘下1人仍需時等候法援，延至本周五再提訊，以決定其答辯意向。法官押後聽取已認罪被告的求情，而不認罪4人則定於下周三（23日）開庭受審。

本案原本共有17名被告，其中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和兼職侍應歐煜鈞兩人，去年3月率先在高等法院認罪和判刑。鄭錦滿因刑事藐視法庭罪被判即時監禁3個月，並已服刑完畢；歐煜鈞則被判監1個月但獲緩刑12個月，另加罰款1萬元。

辯方昨日在庭上透露，4名不認罪被告要求法庭傳召18名控方證人出庭接受辯方盤問，大部分是執達主任和警務人員，預計3周內可完成舉證。

已認罪的9名被告，包括羅慧茵、陳瑋鋒、陳子勳、陳遨天、陳榮華、朱瑞英、黃嘉義、江金桃及梁翰林，押後至案件審訊後才求情和判刑；拒絕認罪的4名被告分別為文伙安、蕭雲龍、陳柏陶和翁耀聲。

另一被告劉鐵民早前多次缺席聆訊而被法庭發出拘捕令，上周案件進行第四次預審時終於肯到庭，因正在申請法援，未能與律師商討案情，故未決定答辯意向，獲法官安排本周五（18日）才開庭處理。

否認咬女警 動作高難度

針對擬認罪卻又否認部分案情的被告黎宇聲，控方昨告知法官，沒有律師代表的黎宇聲有意認責，但否認部分案情指清場時咬瘀女督察的手指及出腳踢傷她，並要求傳召當天圍捕他的十多名警員出庭對質，「證明」他當日曾被十多名警察圍捕，根本沒可能在「電光火石之間做出如此高難度（襲警）動作」。

法官陳慶偉回應，咬女警和反抗的行為是加刑因素，按黎所言，法庭很可能視他為不承認責任。黎宇聲解釋，因律政司將一些不實指控加入案情以影響他的判刑，他才會提出爭議。

法官即時提醒黎，指他可以在庭上「口輕輕」要求傳召所有警員，但全面審訊過後，黎一旦敗訴的話便要付上「後果」，支付控方高昂訟費，着他三思。

根據控方部分案情，其中一名被告梁翰林於2014年11月25日旺角佔領區清場當日，在警方多次警告下仍逗留現場。

當警方在下午3時清場時，梁不停將人群推前，以阻擋警方防線前行，警員警告梁停手，但他沒有理會。當警方嘗試拘捕梁時，梁向後退並逃走，其他警員追梁，並將梁按在地上制服。梁雙膝、手背和手肘因警方的行動而擦傷。

另一名被告陳遨天則在警方口頭警告後假裝離開，並在現場附近徘徊。當警員叫陳離開時，陳忽然尖叫，警員宣佈拘捕但陳不肯離開，遂將陳抬走。

在黃之鋒、岑敖暉和黃浩銘等20人「佔旺」刑事藐視法庭案中，法官在判詞中已明確指出，律政司只需證明該人有意圖逗留在現場，及他逗留的行為本身損害或干擾執達吏執行工作，即可入罪。

疑高山症傷腦 港男魂斷珠峰

往海拔5000米營地途中不適 入境處安排家屬赴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繼去年有港人在瑞士攀山遇上雪崩釀成1死1傷，日前，本港一個10人「登山體驗團」在尼泊爾境內的珠穆朗瑪峰南坡海拔4,000米至5,000米高處，以健行形式前往珠峰營地途中，一名姓林參加者疑高山症發作猝死。香港入境處正協助死者家屬盡快趕往當地辦理死者後事。

男死者林冠華，約46歲，遺體已由營地安排運落山，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。消息稱，香港入境處正協助林的家人領取往尼泊爾的簽證，以及緊急簽發特區護照及家屬與死者的關係證明文件。

熱愛運動 攀山經驗逾10年

林冠華生前任職理大圖書館技術員，已婚，他與妻子也非常熱愛運動，包括攀山、潛水及風帆等。

林本身為野外歷奇資深助教，有超過10年攀山經驗，其facebook內盡是夫婦到不同地方攀山及野外活動相片。意外消息傳出後，親友紛紛在林妻facebook留言慰問。

夫婦同團行山 不幸陰陽永隔

據悉，林與妻子參加為期15日的尼泊爾珠峰基地營登山體驗活動，每名參加者費用付2.6萬元。

根據網頁資料，「登山體驗團」抵達加德滿都後，再轉乘小型飛機飛往薩加瑪塔(Sagamatha) 專區，以徒步的方式，遊走到位於海拔5,400米的珠峰基地營。

旅程中，登山嚮導會為參加者安排富挑戰性的旅程、入住高海拔的旅店及民宿、沿途參觀當地文化。

是次「登山體驗團」一行10人，包括一名帶隊教練、林氏夫婦及其餘7名參加者。眾人於本月6日由香港國際機場出發，原定本月21日返港。

事發時為行程第七天，當時眾人以健行形式前往海拔約為4,000米至5,000米的珠峰基地營。

其間，林男突然身體感到不適，懷疑出現高山症，並惡化成「高山症腦水腫（HACE）」，經搶救不治。同行林太驚聞噩耗，傷心不已。

香港入境處接受查詢時表示，就一名港人於尼泊爾登山期間身故，入境處接獲其家人求助後，已即時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尼泊爾大使館跟進事件，並按家屬的意願提供可行的協助，處方會繼續緊密聯繫及積極跟進事件。

理大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，校方對林的去世深感惋惜和哀痛，已聯絡其家人提供所需協助，衷心希望林的家人能夠節哀。

去年9月，4名港人在瑞士登上阿爾卑斯山脈艾格峰（Eiger）時遇上雪崩，一名42歲男隊員被碎石擊中死亡，同行61歲冰雪攀山教練梁念豪受輕傷，其餘兩名隊員則未有受傷。

■疑高山症死亡的林冠華（右）生前與妻子也非常熱愛運動，其facebook內盡是夫婦到不同地方攀山及野外活動的相片。 網上圖片

缺氧墮崖雪崩 歷年奪近300命

登峰風險

高山症又稱高地綜合症(AMS)、高山反應、高原反應等，是在海拔2,400米以上地區因氧氣濃度降低，令人身體出現的急性病理變化，雖然輕微的高山症只是短暫性，經休息或治療後可解除症狀，但嚴重高山症可致肺水腫、腦水腫、身體抽搐甚至死亡。

珠穆朗瑪峰自1953年5月新西蘭探險家沿南坡首次登頂，至今已超過4,000人成功登頂。不過，自1920年有記錄以來，亦有近300人分別因墮崖，遇上雪崩或高山症死亡。

資料顯示，截至前年6月，攀登珠峰死亡的人數達282人，當中168人為外地遊客，114人為當地嚮導，死者中70人在下山期間遇難，部分死者遺體至今仍無法尋回，或無法運落山。

至於去年因攀登珠峰而死亡的人數亦至少有6人，當中較知名的是85歲登山者Min Bahadur Sherchan。

另外攀峰不幸遇難的中國人亦至少有3人，當中兩人更死於高山症。至於香港歷來共有8人成功登上珠峰頂，當中包括去年登頂的女教師曾燕紅，是首位登上珠峰頂的香港女性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■林冠華(後排粉紅衫)與團員合照留念。 網上圖片

運動健將發病機會反而較高

嚴防萬一

早在15年前已征服珠穆朗瑪峰的本港著名攀山專家鍾建民表示，由於運動健將的肺活量一般較大，身體一旦得不到足夠氧氣，出現嚴重高山症的機率會較一般人高，故平日需氧量大人士，面對高山症的風險亦較大。

驗身冇事帶定藥再挑戰

鍾建民指，高山症的初期主要症狀，包括全身無力、嘔吐、頭暈、腳步不穩、感到疲倦等，進一步會出現意識混淆、出現幻覺，最嚴重的致命症狀是肺水腫或腦水腫。

故此，在每次登山前，須先做詳細的身體檢查，確保身體健康才能出發，另亦可先服用有助預防或舒緩高山症的藥物「乙醯唑胺(Acetazolamide)」，其藥理是透過促進碳酸排除的利尿作用，致使身體出現輕度代謝性酸血症，從而刺激呼吸，增加換氣量，使動脈血氧上升。

另曾帶領兩名完成器官移植手術的康復者，成功挑戰珠穆朗瑪峰基地營的物理治療師吳俊霆（Elton）表示，由尼泊爾盧克拉（Lukla）起步，最快7天可完成整條登山路線，沿路更有村落作補給及住宿，不算艱辛；惟每人對高山症的反應不一，故在出發前，他要帶備高山症藥物及治療腦水腫的類固醇藥物，並會租用衛星電話作應急之用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泥頭車迎撼九巴 一死三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八鄉發生1死3傷嚴重車禍。一輛泥頭車昨日行駛途中，突然失控越過對行線與一輛九巴迎頭相撞，兩車司機同告重傷被困，需由消防員救出，其中泥頭車司機重傷不治、女車長重傷；另兩名巴士乘客受輕傷。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。

泥頭車男司機姓廖，59歲，被救出時已重傷昏迷，送院經搶救不治。據悉，廖任職泥頭車司機多年，與妻兒同住粉嶺區，廖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，傷心不已。另45歲姓梁女車長，身體多處重傷，半昏迷送院情況嚴重；其餘兩名巴士非華裔男乘客，31歲及33歲，以酷刑聲請留港，輕傷送院治理，未有大礙。

消息稱，昨午1時許，廖駕駛滿載泥石的重型泥頭車沿錦田公路往大埔方向行駛，其間泥頭車駛至近橫台山對開時突然失控越過對行線，剛巧一輛54號線九巴沿對行線駛至，泥頭車狂撼向九巴右車頭，兩車車頭同告凹陷損毀、司機重傷夾困，附近有南亞裔人士報警及趕至協助救援；其間警員趕至封鎖現場，由消防員使用工具救出被困司機，泥頭車司機昏迷送院不治，另九巴女車長及兩名男乘客受傷送院治理。

事後警方召來工程車將涉事車輛拖走時，疑滿載泥石的泥頭車太重，拖車未能負荷發生斷鏈，需要先將車上泥石清理始能拖走；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，不排除因泥頭車司機病發肇禍。受車禍封路影響，現場交通一度嚴重擠塞，直至解封始逐步恢復正常。

■肇事泥頭車與九巴車頭同告嚴重損毀。 網上圖片

次被告李諾文認用盾擋警察

旺暴案審訊

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，昨日在高等法院繼續由法官總結案情，引導陪審團作出裁決。法官彭寶琴提到，陪審團須考慮是否接納有警員的證供，指當晚是「本民前」主導示威者行動；次被告李諾文警誡下有招認，承認有用盾牌擋着警察，此點與警員現場觀察吻合，惟辯方聲稱李是在「非自願」情況下招認，彭官提醒陪審團要好好考慮一下警誡內容如非真確，何以李諾文要說出有關警誡內容。

彭官提醒4男5女陪審團，處理認出次被告李諾文的警員的證供時要小心，警員聲稱當晚對李印象深刻，因對方曾大叫「玩大佢」同講粗口，惟法官指現場光線是否充足，李有戴口罩等問題，指陪審團可考慮警員會否「認錯人」。

李諾文在現場被警方拘捕，警員稱認得李，因李之前曾大叫「玩大佢」和講粗口，但彭官指出，陪審團可考慮警員認人證供是否穩妥，會否導致警員認錯被捕者是之前講粗口的人，包括：警員事前沒見過李；案發於晚上時分，光線是否充足；警員稱李當時戴口罩，部分容貌明顯被遮蓋；警員處身警員防線後方，雙方距離遠達10米至15米，「相信大家都同意唔係好近嘅距離。」

有警員則指案發前已於不同的社運場合見過第三被告盧建民，故當晚認出對方，彭官提醒陪審團要小心處理相關證供，「熟悉嘅人都有機會會認錯對方。」

彭官提到多名警員供稱有人掟磚，而確有警員因此受傷，亦有片段拍到相關情況，陪審團可決定是否應接納相關證供。

就控方證人警司莫慶榮供稱，看到當晚有人於警方防線前傾倒易燃液體，並大叫「小心淋火水」，彭官提醒陪審團未有證據證明該些液體是火水，故毋須刻意作出猜測。

預料法官今日可完成引導，之後陪審團會退庭商議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港鐵上訴得直 周諾恆擾站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現任社民連副主席周諾恆前年3月19日，聯同十多人在港鐵大圍站收費區內示威反高鐵「一地兩檢」，因不服從職員指示停止廣播和離開而被控違反港鐵附例，他去年3月17日獲判無罪，港鐵提出上訴。

高等法院昨頒判詞裁定港鐵上訴得直，改判周諾恆罪名成立，案件發還原審裁判官判刑。周諾恆表示會上訴至終審法院。

官：收費區示威先例不能開

法官陳嘉信昨日在判詞中指，案件涉及港鐵附例第二十一條，該條例旨在維持港鐵站收費區的正常有效服務，保障秩序和使用者權益，明顯有正當目的，職員指示合理。

至於收費區內的用途只供市民乘車到其他車站，即使有零售店舖亦無改此性質。可想而知月台之間人潮洶湧，用擴音器示威會吸引人駐足聆聽造成阻礙，而倘若批准一群人示威，道理上很難阻止其他人在同一地點示威，實為隱憂，在收費區內示威先例一開，後果難以忽視。

法官又指，被告有權反高鐵，當時只不過被禁止用破壞秩序手法示威，他大可在其他地方，包括港鐵站外的街道，或用社交媒體宣傳、爭取市民支持或游說議員等，因此推翻原審裁決，裁定周諾恆罪名成立，發還粉嶺裁判法院判刑，周須支付訟費。

周諾恆昨回應判決，稱不同意法官假定有人示威便會招致其他人示威而造成阻礙，表示一定上訴至終審法院。

另外，社民連成員陳文威2016年因在港鐵深水埗站派發宣傳單張造成阻礙，被控違反《港鐵附例》在站內違法派傳單，經審訊後，陳於去年3月15日被裁定罪成，裁判官認為他無悔意，罰款1,000元。

陳其後提出上訴，高院去年10月17日處理其上訴時，指陳未按聆訊通知書出庭應訊，駁回陳的上訴，並下令陳支付訟費予港鐵。

六合彩MARK SIX

5月15日(第18/052期)攪珠結果

5 8 9 19 32 44 39

頭獎：$8,000,000 （1注中）

二獎：$518,890 （3注中）

三獎：$69,180 （60注中）

多寶：–

下次攪珠日期：5月17日